

長榮航空聯名卡申請書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注意事項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之前，請您務必詳讀下列注意事項，以確保您的權益。

一、信用卡各項費用說明：(2024 年度適用)

卡片等級	年費標準	次年度免年費門檻
極致無限卡	NT\$20,000	無
無限卡	NT\$2,400	無
極致御璽卡	NT\$800	無
御璽卡	NT\$300 (首年免年費)	無

掛失手續費 每卡 NT\$200。(無限卡免收)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金額×3%+NT\$150 或 US\$5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每張 NT\$100

補發帳單手續費 每次 NT\$100(補發近 2 期帳單免費)

國外交易手續費 1.5%(含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應收取之費用)

違約金 當期 NT\$300
連續第二期 NT\$400
連續第三期 NT\$500

循環信用利息 年利率 6.75%~15%

循環信用利率年利率之調整將依本行信用評分制度每季評估一次，但有信用卡約定條款所定之違約事由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調整之，其餘各項費用將每年評估調整與否。

二、國外交易授權權限：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約定外幣以新臺幣交易(含與國外之特約商店或網站交易)時，則授權本行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所列之交易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本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 0.5 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率係依該組織規定，收取之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並詳載於信用卡帳單或銀行網站)持卡人授權本行為其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三、以本行製發之信用卡繳交經本行指定保險公司之壽險保費者，累計當期保險費已超過本行核給之信用額度，或持卡人有用信不良或違約情形者，本行得拒絕持卡人以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繳付保險費，持卡人為保障個人權益，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之。但本行同意繳付者，即視為本行同意持卡人申請臨時調高信用額度，並以該期信用卡帳單列載之消費說明為書面通知，持卡人不得藉詞拒付帳款。**持卡人收受本行製發之信用卡並授權信用卡帳戶中扣繳保費者，視同開卡完成。**(指定保險公司：以本行官網公告為準)

四、消費條款疑義之處理：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本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轉帳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本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主扣款，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暫停付款。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通知本行，視為對帳單上所載事項，金額無錯誤。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本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予本行。

五、信用卡使用說明：

- 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僅授權您本人親自持用，不得轉借、讓與或以其他方法使第三人占有使用。如違反前述約定所生之損害，概由您及您的保證人負責。特約商店亦得逕行沒收信用卡。
- 請您務必於收到信用卡後，立即在本卡背面簽名欄上簽名，並妥慎保管。
- 您以信用卡簽帳消費時，應使用與信用卡簽名欄上相同之簽名，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

- 若您持有本行不同卡別之信用卡，則共同使用同一額度，如超額使用時，應事前徵得本行之同意。
- 持卡人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
-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或轉帳卡或儲值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凸字卡號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进行交易。
-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 NT\$3,000 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 當您在國外簽帳消費後，該帳款會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交易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本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 0.5 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因市場匯率波動，故特約商店請款當日匯率與您簽帳消費當日之匯率可能不同。

六、信用卡遺失、被竊時之處理與責任：

1. 您的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儘速按下列方式處理：

國內：請立即以電話或相當之方法通知本行，並於受本行通知之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國外：除可比照上列信用卡在國內遺失、被竊之處理方式外，尚可到國外當地任何一家有發行與您所失竊之相同卡別之發卡銀行辦理掛失手續，惟仍須於受本行通知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 當您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除約定之自負額外由本人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者。
 -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 NT\$3,000 為上限，但有如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以後被冒用者。
 -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信用卡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注意而可辨識與信用卡之簽名不相同者。
 - 冒用者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感應式付款交易時，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者。

4.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本項自負額之約定。
5. 持卡人本有條第 2 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本條第 3 項之約定：

-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急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者仍未通知本行者。
- 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連第二期冒用者。
-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遺失或被竊之信用卡係由持卡人配偶、三親等親屬、或其同居人、受雇人、代理人(受任人)所竊取或冒用，但可證明已對冒用者提起刑事告訴者，不在此限。

- 正卡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者，如不再補發新卡，其相關卡應停止使用並交回本行，如仍再使用者，其因使用所生之帳款及費用，正、附持卡人及保證人仍應負責。如為附卡遺失，僅備辦理附卡掛失手續，正卡仍可繼續使用。
- 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本行參考您於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紀錄、本行資金成本及營運成本變化，依本行信用評分制度每季定期評估檢視您的信用狀況，調整分級循環信用利率。您適用之分級循環利率倘有變更時，本行將以信用卡帳單、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您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及適用期間，但調高分級循環信用利率，將於 60 日前通知。如您在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僅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以上之帳款但未全額繳清，則本行將依各筆帳款於本行實際為您撥付消費款予特約商店之日(起息日)應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最高為年利率 15%)。如您尚未清償之信用卡帳款，自起息日起按日計算利息，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累積未繳消費款} \times \text{天數} \times \text{年利率} (以 15\% \text{ 為例}) \div 365 = \text{循環信用利息}$$
 (註：本行實際撥款日即消費往來明細表上之入帳日)

循環信用計息方式範例說明：
1. 假設：以 6 月 3 日至 7 月 3 日為一個循環週期
(1) 本行結帳日為 6 月 3 日
(2) 本行最後繳款日為 6 月 19 日
(3) 持卡人 5 月 20 日簽帳消費 NT\$7,000，入帳日為 5 月 22 日；6 月 1 日消費 NT\$3,000，入帳日為 6 月 2 日；6 月 2 日入帳分期本金 NT\$1,000。
(4) 持卡人於 6 月 19 日還款 NT\$5,000，故至 7 月 3 日止上期累積未繳消費款為 NT\$6,000

- 計算公式：
(1) 各筆帳款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五項約定抵沖順序依序抵沖(順序相同者，按比例沖抵)。
(2) 6 月份對帳單暫不計利息，俟 7 月份一併計算。
(3) 7 月份對帳單上所列循環信用利息為：

$$5/22 \sim 6/01 \quad \text{NT}\$7,000 \times 11 \times (15\%/365) = \text{NT}\$14$$

$$6/02 \sim 6/18 \quad \text{NT}\$(7,000 - 4,000) \times 17 \times (15\%/365) = \text{NT}\$42$$

$$6/19 \sim 7/03 \quad \text{NT}\$(10,000 - 4,000) \times 15 \times (15\%/365) = \text{NT}\$37$$
 合計 = NT\$93
 當您選擇循環信用彈性付款時，每期應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以上之帳款。最低應繳金額計算公式如下：
 因持卡人於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辦之分期服務所產生之當期應付分期本金(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一般消費分期本金、預借現金分期本金)、定期定額申購基金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括但不限於 eToro)之款項，需於繳款截止日前全額繳付，故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下列各款金額之總和：
 - 持卡人於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辦之各項分期付款服務(包括信用卡一般消費分期本金、預借現金分期本金及持卡人與本行約定分期清償之其他款項等)而與本行約定應繳之當期分期本金、定期定額申購基金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括但不限於 eToro)之款項。
 - 持卡人當期新增信用卡一般消費全部款項之百分之十，前稱「一般消費全部款項」不含預借現金、本行現有各項簡易通信貸款、餘額代償及持卡人於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前申辦之預借現金等分期專產品。
 - 扣除前款所稱當期「信用卡一般消費全部款項」後之全部應付帳款百分之五(例如：預借現金、本行現有各項簡易通信貸款、餘額代償及持卡人於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前申辦之預借現金等分期專產品。)
 - 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還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
 - 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國外交易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 其他經持卡人與本行約定應計入最低應繳金額之應付款項。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金額合計如低於 NT\$1,000 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以 NT\$1,000 計。但持卡人同時持有本行 2 張(含)以上之信用卡時，係依各卡別之交易金額分別計算(各卡別如低於 NT\$1,000 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各以 NT\$1,000 計)。
 若您未能於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時或遲繳繳款期限者，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未繳納或未如期繳納金額中，屬於分期付款服務所產生之當期分期本金、定期定額申購基金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括但不限於 eToro)之款項部分，不在此限，應另按未如期繳納之當期分期本金餘額或沖抵後定期定額申購基金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括但不限於 eToro)款項之餘額，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至該期分期本金全部清償日止，依約定利率計付逾期期間之遲延利息。持卡人並同意本行得依約定條款收取違約金(含逾期處理手續費)或催收費用。違約金計算方式：

$$\text{每期逾期金額} \times \text{天數} \times \text{年利率}$$
 但連續繳款延滯時，第二期需計付 NT\$400，第三期 NT\$500。前開逾期金額之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期間依約繳款者，違約金連續收取之次數重新計算。
 - 依前項之假設，持卡人於 6 月 19 日還款 NT\$500 (不足最低應繳 NT\$2,000)，餘款 NT\$10,500 延後支付。
 - 計算公式：
(1) 各筆帳款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五項約定抵沖順序依序抵沖(順序相同者，按比例沖抵)。
(2) 6 月份對帳單暫不計利息，俟 7 月份一併計算。
(3) 7 月份對帳單上所列循環信用利息為：

$$5/22 \sim 6/01 \quad \text{NT}\$7,000 \times 11 \times (15\%/365) = \text{NT}\$32$$

$$6/02 \sim 6/18 \quad \text{NT}\$(7,000 + 3,000) \times 17 \times (15\%/365) = \text{NT}\$70$$

$$6/19 \sim 7/03 \quad \text{NT}\$10,000 \times 15 \times (15\%/365) = \text{NT}\$62$$
 合計 = NT\$164
 (4) 遲延利息起息日為 6 月 19 日。7 月份對帳單上所列遲延利息為：

$$\text{累積未繳消費款} \times \text{天數} \times \text{年利率} = \text{遲延利息}$$

$$6/19 \sim 7/03 \quad \text{NT}\$500 \times 15 \times (15\%/365) = \text{NT}\$3$$

合計 = NT\$3
(5) 當期違約金為 NT\$300。

八、學生持卡人注意事項：

- 建議您在使用信用卡前，先閱讀信用卡的契約條款，以瞭解契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 建議您於使用「循環信用」前需考量還款能力，避免過度信用擴張，導致負債過多而造成不良的記錄，造成經濟負擔；預借現金是一項臨時救急之服務，必需負擔手續費及利息，請審慎使用。
- 平時應特別留意信用卡之使用與保管，信用卡一旦遺失需立即掛失。
- 建議您在使用信用卡時，先向法定代理人告知溝通。
- 本行於核發卡時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學生持卡人父母或監護人，得因學生持卡人父母或監護人要求，不經事先通知或催告，暫時停止其使用信用卡之權利，如其父母或監護人要求本行提供其消費明細，本行得逕予提供，無須取得學生持卡人同意。本行待學生持卡人提出「學生卡同意恢復信用卡確認書」，再行恢復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學生卡持卡人已成業者，同意其父母行使前項權利。

九、作業委外處理：

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信用卡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封裝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及處理】，於必要時本行將依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十、信用卡分期功能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 本申請書所指之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係包含信用卡帳單分期、單筆消費分期(如刷卡樂分期、稅款分期、學費分期及保費分期等)及預借現金分期(如錢易通等)產品(以下簡稱分期產品)，且分期金額不得超過申請人之信用卡永久額度。

(二) 分期產品之每期應繳金額計收方式採用本金平均攤還法，即分期本金採取分期平均清償方式，以一個月為一期，依申請金額按申請期數平均攤還，分期利息則依分期本金餘額依約定年利率計算，首期利息則依以當期分期本金之全部計付。分期利率及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均全額計入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內，若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除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遲延利息外，將依申請人當期適用循環利率計收分期本金之遲延利息。

(三) 分期產品利率說明：1. 帳單金額/單筆消費分期產品：分期期數 3~24 期，年利率 6%~14.4% (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2. 預借現金分期產品：分期期數 3~30 期，年利率 7.2%~14.4% (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帳戶管理費為新台幣 888 (以貸款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貸款期間 1 年(即 12 期)計算，總費用年百分率 8.88%~16.12%)。
※1：特殊零利率分期活動其申辦條件及適用期間係依本行官網所公告之活動辦法為準。

※2：上述分期產品如日後本行提供適用之分期利率低於上述揭露之分期利率，則申請人同意本行不須另行通知即可提前調低優惠利率。

(四) 申請人可提前清償分期產品之全部分期本金，提前清償不收違約金，但已繳付之帳戶管理費及利息不退還。

(五) 申請人發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二或第二十三條所載各款事由者，本行得依前開約定條款之約定，將未入帳之金額列於次期帳單，申請人應立即償還。

(六) 本行審核自本行收件登錄日起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時經本行審核同意續約且未接獲申請人終止本申請書，本行將自動續約一年，其後亦同。

(七) 分期付款產品申請成功後，申請人可於七日猶豫期內來電取消，且申請人無須負擔任何費用。

(八) 本行保留上述分期產品、期數及利率之最終核准權，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或參考本行網站。

十一、其他事項：

上述條款若有未盡事宜，適用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請您於詳閱並同意注意事項後，在以下欄位親自簽名，謝謝。

正卡申請人親筆中文正楷簽名

務必簽名

※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將不予退還。 ※本申請書所載之內容為保密資料 請務必連同第 1、3、4、5 頁條款簽名一併寄回 2024.07 版

【附件】長榮航空聯名卡申請書

本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合約期間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本行與一卡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合約期間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止。本行與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合約期間至民國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既有卡友如各欄位未填寫或未勾選者，本行有權利利用卡友既有的個人資料審理。若勾選已持本行正卡客戶，檢附財力證明文件，本行將一併審理您的信用額度。此份申請書請勿使用可擦拭或水性之書寫文具。

重要約定條款務請詳閱

申請人倘係於 2014.6.6(含)後與 貴行為業務往來，已瞭解 貴行依法得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範圍限姓名及地址(含 e-mail 電郵地址)，申請人之其他個人資料，均依循貴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人於 2014.6.5(含)以前已與 貴行為業務往來，並且未行使出權者(以申請人最新的意思通知為準)，貴行及上開公司依法得進行交互運用之資料範圍限於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內。申請人資料如有變更，得隨時通知 貴行或上開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通知 貴行或上開公司停止開資料之交互運用(含蒐集、處理及利用)(免付費電話 0800-818001)。申請人同意 貴行所屬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得為管理被投資事業及風險控管，向貴行取得申請人資料以建置資料庫並進行業務分析，但非經申請人同意不得將申請人之往來交易資料揭露予其他子公司或第三人。

遵循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稱「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貴行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務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申請人有義務依貴行之請求立即向貴行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申請人瞭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貴行要求提供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貴行。嗣後申請人之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行。如申請人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申請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得依 FATCA 法案或 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人拒絕提供表示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貴行依 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 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據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措施。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FATCA 法案或 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申辦「信用卡代繳 eTag 自動儲值/智慧停車費服務」注意事項

- 1.正卡申請人倘經本行核卡後，同意本行以上開資料向遠通電收申請信用卡代繳 eTag 自動儲值/智慧停車費服務(下稱「本服務」)，遠通電收保有核卡權限。
2.正卡申請人同意本行得以申請人歸戶下任一有效信用卡自動扣繳，且無論開卡與否，皆得以該卡號進行扣繳。餘額低於 NT\$120 時自動儲值 NT\$400。
3.本服務申請成功或失敗，本行將以正卡申請人留存之行動電話號碼或 EMAIL 發送通知。
4.正卡申請人確認填寫資料無誤且業經取得本人及第三人(車主)同意，本行得對於上述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並得交付遠通電收。
5.本服務詳細約定事項業已登載於本行官網，正卡申請人得自行前往下載、審閱。

申請說明(資料填寫完全者優先處理)

- 一、申請資格
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可申請正卡
● 200 萬元，現職滿一年者可申請長榮航空聯名極致無限卡
● 60 萬元，現職滿一年者可申請長榮航空聯名無限卡
● 40 萬元，現職滿一年者可申請長榮航空聯名極致御璽卡
● 20 萬元，現職滿一年者可申請長榮航空聯名御璽卡
二、必備文件
●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扣繳憑單或近二個月薪資入帳存摺之內頁及封面影本。
註：如需徵求保證人，本行將另行通知。

填妥後，請附上相關文件郵寄至「409009 臺中民權路郵局第 1888 號信箱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作業部收」

國泰世華長榮航空聯名卡聯名團體告知事項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承諾保護會員個人資料的隱私，本公司隱私權保護政策說明如下，敬請詳閱了解您的權益，進而安心使用本公司之各項服務。當您同意申請加入本公司「Infinity MileageLands 無限萬哩遊」會員，表示您已閱讀並同意接受本隱私權保護政策(包括本政策不時之修訂內容)關於會員個人資料蒐集、利用以及揭露的規範。

一、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為提昇服務品質及加強個人化服務，本公司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在於進行訂位與機票相關資訊之建立、開票通知、航程資訊發送、交通運輸管理、各項消費者/旅客/會員相關服務與管理、其他異常服務處理及款項支付、行李理賠、行銷、網路購物、机上購物、加購商品、服務、網路廣告及統計調查與分析等運用。為保障您的權益，我們會將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與第三方機構進行資訊安全身分檢核，以落實交易安全政策，防止您的信用卡遭到他人利用或利益損失。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Infinity MileageLands 無限萬哩遊」蒐集之會員個人資料包括：

- (一) C001 辨識個人者：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以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即時通訊軟體帳號、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指紋、電子郵遞地址、電子簽章、憑證卡序號、憑證序號、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網路協約地址、IP 位址、Cookie 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二) C002 辨識財務者：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保險單號碼、號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
(三)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包括但不限於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稅務編號、保險憑證號碼、殘障手冊號碼、退休證之號碼、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四) C011 個人描述：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等。
(五) 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包括但不限於子女、受扶養人、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父母、同居人及旅居國外及大陸人民親屬等。
(六) C031 住家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住所地址、設備之種類、所有或承租、住用之期間、租金或稅率及其他花費在房屋上之支出、房屋之種類、價值及所有人之姓名等。
(七) 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包括但不限於過去之遷徙、旅行細節、外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及工作證等相關細節。
(八) 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包括但不限於嗜好、運動及其他興趣等。
(九) C038 職業：包括但不限於學校校長、民意代表或其他各種職業等。
(十) C094 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受請求賠償之細節、數額等。
(十一) C111 健康紀錄：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身心障礙種類、等級、有效期間、身心障礙手冊證號及聯絡人等。
(十二) C132 未分類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無法歸類之信件、檔案、報告、錄音或電子郵件等。

若您不能提供相關服務範圍所需之個人資料，將有可能無法完成部分您所需之服務及交易。

- 三、其它告知事項：本公司會員之個人資料將提供予聯名卡之聯名團體使用
(一)目的：為告知會員有關聯名卡之推廣、促銷及優惠訊息。
(二)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會員卡號、卡別、出生年次、電話、手機及地址。
(三)期間：本公司與聯名團體合作關係之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或依聯名團體之相關規定所定之保存年限。
(四)對象及地區：聯名團體之營業所及其委託處理事務之廠商所在地。
(五)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蒐集、處理、各類國際傳輸及利用(例如使用電子文件、紙本、電話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

四、會員個人資料之權利
會員交付本公司個人資料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以及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第 16 條至第 20 條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請求限制處理；限制自動決策；請求刪除(但若旅客之個人資料處理係屬必要而依相關個資法，該等資料不適用於刪除權之行使時，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進行作業及回覆)；請求資料補出。
(二)您可以透過本公司全球官網，使用上述權利。當您的身分通過驗證，我們會立即處理您提出的請求。如要求刪除個人資料時，您可至本公司官網下載個人隱私資料移除申請單。申請表填寫完畢後，請將申請表提交給本公司在歐盟及台灣的辦事處。
(三)基於合法以及服務提供需求，亦或相關法令規定，個人旅遊資料有其必要的保存期間需求。我們需保留資料以提供您所需要的旅遊服務或是之後針對該服務您後續提出客訴抱怨或意見的調查，並將可提升您未來使用本公司相關服務的使用經驗。
(四)如果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如使用暱稱)，致本公司無法確認旅客之真實身分，本公司將無法配合旅客隱私權主張。
五、有關其他個人資料蒐集與運用之說明(包括會員個人資料蒐集方式、會員瀏覽本公司官網或由第三方網站導引進入本公司官網而留存之 Cookie 資料運用、會員 IP 位址資料運用、會員電子郵件資料運用與傳送、長榮航空及關係企業或服務供應商因行銷活動所作為之會員資料剖析與自動化決策、會員個人資料自我的保護方式等)會員申請取消資料運用之權利以及本公司網頁安全認證措施與交易服務資料加密介紹，請務必前往本公司網頁(https://www.evaair.com)，閱讀本隱私保護與 Cookie 使用內容。
六、為維護旅客權益，本公司定期檢視隱私保護/安全聲明，並可逕行修訂本隱私權保護/安全聲明內容。如您對我們的安全聲明及隱私權保護政策有任何意見，歡迎與本公司聯絡。

請務必掃描 QR CODE 前往長榮航空官網閱讀完整隱私保護與 Cookie 使用內容



▲立即觀看長榮官網政策說明

Infinity MileageLands 無限萬哩遊 入會規則與條款

完整內容詳參 https://www.evaair.com

- 1. 請以個人名義申請加入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會員，並確認入會申請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生日、通訊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等)正確無誤。每一會員僅能擁有一組會員卡號且該卡號不可轉讓。
2. 所有會員均可於長榮航空 EVA Mobile App 下載電子會員卡，以獲取最即時之會員資訊。銀卡(含)會籍以上之會員將另寄發實體會員卡(透過澳洲匯豐/星盟聯名卡獲得之卡除外)。長榮航空，請至長榮航空全球資訊網自行申請補發或與長榮航空各地會員服務中心聯繫。
3. 長榮航空保有本入會規則與條款、會員各項相關優惠及權益之最終解釋、修改及適用之權利。會員如有違反，長榮航空有權終止及收回相關會員權益，並求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賠償。相關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優惠所適用之條款及酬賓內容，概以長榮航空全球資訊網(http://www.evaair.com)公佈最新消息為準。
4. 會員如欲查詢或變更個人資料，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A. 以電話聯繫長榮航空各地會員服務中心(限會員本人辦理)。
B. 以傳真或書面方式聯繫長榮航空各地會員服務中心。(請自行

- 列印會員資料變更申請表並填寫)(限會員本人、經會員本人書面授權或法律所規定之代理人辦理)。
C. 登入(於)長榮航空全球資訊網站之帳戶管理辦理。
5. 會員不得以旅行社或旅遊之資訊(包含但不限於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等)作為會員個人資料之一部分。
6. 長榮航空將依會員提供之個人資料通知或寄送相關會員權益資訊，會員應維持其個人資料為最新狀態。若因會員個人資料不正確，或其他非可歸責於長榮航空之事由，致會員無法獲取或享有相關會員權益者，長榮航空恕不負責。
7. 會員應妥善保管會員卡號及登錄密碼，勿將會員卡號及登錄密碼洩漏或提供給他人知悉或使用，以相符合會員卡號及密碼登錄使用長榮航空全球資訊網所為之所有行為，均視為該會員本人之行為。除可歸責於長榮航空所致會員權益受損情形外，長榮航空概不負責。
8. 會員使用各項服務或優惠時，需出示會員卡。若無法出示或無法確認會員身分者，長榮航空有權停止提供相關會員服務。
9. 會員得隨時以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刪除會籍申請書」及檢附應備文件後向長榮航空申請終止會籍。
10. 會員身故時，會籍自動終止。
11. 會籍終止時，會員帳戶將不予保留，其所累積之哩程與電子升等憑證將作廢，相關會員權益亦同時終止。
12. 受贈的哩程不得與會員自有的哩程(即會員本人賺取、購買及恢復的哩程)合併累計使用。
13. 持長榮/立榮航空班機的機票搭乘非長榮/立榮航空飛航之聯營航班，不適用於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之累計哩程。有關會員之哩程累計與使用規定應依長榮航空全球資訊網所載為準。唯針對特定另有適用累計哩程之航班，其累計方式則依據其累計規則辦理。為確保您的哩程數累計正確，請您在訂位時務必使用與會員卡上相同之姓名，並告知您的會員卡號。每次獲得之哩程只能選擇一種酬賓計劃累計哩程。各航空公司的酬賓辦法中所累計的哩程無法互相轉換或合併使用，一旦哩程數累計於會員卡號中，即不得要求更換至另一家航空公司。
14. 哩程累計將以機票艙等及實際搭乘艙等兩者中較低者為準。若會員之哩程累計與優惠待遇與實際情況不符時，長榮航空保留更正或追回之權利。
15. 相關哩程累計與使用方式均因各地法律或規章不同而被視為不合法或無法執行時，該等哩程酬賓辦法及哩程累計方案將不再適用，且長榮航空對此不負責任何責任。
16. 為提供有關會員服務，會員同意長榮航空依其公佈之「隱私保護與 Cookie 使用」聲明及所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及使用會員之電子郵件帳號或郵遞地址；寄送會員相關交易資訊及「無限萬哩遊」會員權益(如：哩程卡對表、卡箱或哩程到期通知等)。
17. 若因非長榮航空所能控制之事件影響無限萬哩遊哩程酬賓計畫之提供，例如內亂、戰爭、罷工、天災等不可抗力事件，長榮航空有權部份或全面暫停或(終)止受影響地區之哩程酬賓項目。
18. 會員不得買賣「無限萬哩遊」會員權益，包括但不限於里程點數、升等憑證或其他優惠。如經調查，會員違反或疑似違反本規則者，長榮航空可暫停或取消會員會籍及會員權益，並得收回已轉讓或已使用之哩程、已兌換之機票、已取得之酬賓獎項等。會員間尚涉爭議，長榮航空得為必要之措施，並於爭議終了時為適當之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回復會員會籍及會員權益，或為前項所定之處置。透過任何媒介散布、促成違反本規則行為之資訊者，視同違反。委由他人為違反本規則行為者，亦同。
19. 會員如於航空器內從事涉及違反公共秩序、危害飛行安全、損害公共利益或妨礙服務提供之虞之行為，長榮航空得逕行終止其會籍並終止相關會員權益。
20. 會員若有違反本規則或其他「無限萬哩遊」各項優惠辦法、規章及程序之情形，長榮航空得逕行終止其會籍，並就相關損害採取適當法律行動。
21. 為確保會員有無違反本入會規則與條款及其他長榮航空各項會員權益之規定，長榮航空保有查核會員帳戶的權利。
22. 長榮航空對於違反本規則與條款之豁免或同意並不構成長榮航空對任何後續規則違反規章之豁免。
23. 合作夥伴
A.「合作夥伴」係指長榮航空及立榮航空以外，對會員提供產品、服務或其他權益的航空公司、銀行、租車公司、旅館或其他合作廠商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得允許會員購買、累積或兌換哩程數的合作夥伴。
B. 合作夥伴為獨立實體，其所提供的產品、服務或其他權益，應適用合作夥伴所聲明之相關規則與條款，會員應於接受該等產品、服務或權益前詳細閱讀以維護自身權益。長榮航空及其關係企業對於合作夥伴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概不負責。相關合作夥伴之優惠資訊請上長榮航空全球資訊網獲取最新消息。
C. 會員使用合作夥伴提供之產品或服務而獲得之哩程數、卡箱、卡箱效期或其他優惠，可能依據會籍身分或其他因素而異。
24. 會員應詳閱並同意遵守上述入會規則與條款，並遵守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之各項會員權益與相關規定。

請務必連同第 1、2、4、5 頁條款簽名一併寄回 2024.07 版

【附件】長榮航空聯名卡申請書

信用卡「電子帳單」暨「電子通知書」服務申請及約定條款

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信用卡、電子帳單、暨「電子通知書」服務(下稱「本服務」)，並同意遵守下列約款：
一、服務適用對象：本服務限信用卡正卡申請人(下稱「申請人」)申請，並以申請人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或約定方式為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文件形式之通知。

二、本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電子帳單：申請人每期之信用卡帳單將以電子帳單方式，傳送至申請人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申辦本服務後，申請人名下所有信用卡及未來新申請之信用卡，都將以電子帳單取代紙本郵寄帳單。

(二)電子權益通知：凡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或相關法令之規定，應通知申請人之各該約款、權益或優惠事項等相關變動訊息，將併同於電子帳單或以其他電子文件形式通知。

三、本服務之通知效力：

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明細資料及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應由 貴行通知之各該事項，一經 貴行向申請人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傳送，或依其他約定方式以電子文件形式通知者，即視為已通知，其效力與紙本寄送相同。 貴行依前述約定寄送電子帳單或電子通知書時，將以電子帳單或電子通知書送達時視為已寄達。若因非可歸責於 貴行之原因造成寄送失敗(包括但不限於電子信箱地址/手機號碼錯誤、變更或取消/電子信箱/手機號碼未通知 貴行、留存或指定之電子信箱/電子商務系統故障等)，以 貴行寄送時間視為已寄達。

四、申請人申辦本服務後，第一次寄發信用卡帳單時， 貴行應同時寄送紙本帳單及電子帳單。(申請人過去已申辦不寄發實體帳單者不在此限) 貴申請人，俾利申請人注意後續通知方式之變更，嗣後 貴行即不再寄發紙本之信用卡帳單或通知書。

五、電子郵件信箱資料及約定方式確認及變更：申請人應自行確認於 貴行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資料及約定方式資料是否正確無誤。為確保申請人的權益，前述資料如有任何變更，應立即利用 貴行網路銀行或 貴行規定方式進行變更，或立即通知 貴行，以避免發生寄送延誤或錯誤之情形。若因申請人之留存資料錯誤或未主動通知 貴行資料變動所衍生之利息、違約金或其他損失，申請人需自行負責，概與 貴行無關。申請人於申辦本服務後，再向 貴行另為信用卡卡之申請並填載新電子郵件信箱者，視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變更。

六、本服務項目之效力：本服務通知之效力與紙本寄送方式相同，申請人申辦本服務後即不得以未具書面要件而主張該通知無效。

七、終止服務：申請人通知 貴行終止本服務時，自申請終止之次期結帳日起恢復寄送紙本帳單。如欲再申請者，請利用 貴行網路銀行服務選項或填寫申請書重新申辦。

八、服務內容：本服務日後各項通知、修改及變更，均將寄至申請人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或依其他約定方式以電子文件形式通知。

九、電子帳單及電子通知書收受確認：申請人應自行確認收受電子帳單及電子通知書資訊設備之安全性，並應自行於每月帳單週期日注意是否收到電子帳單，未收到電子帳單時，應盡速通知 貴行並檢視所使用之設備及電子郵件信箱有無遭他人冒用或盜用，以確保資料無外洩之虞。

十、如有人為不當使用之情況， 貴行有權變更或終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之權利，恢復寄送紙本通知書，無須事先通知。

十一、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 貴行有權暫時中斷或停止本服務，惟 貴行將盡速恢復，以確保申請人權益不受影響：

(一) 貴行信用卡電子帳單系統設備或其他電子通知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
(二) 發生突發性系統設備故障或失靈，或 貴行協力廠商專線故障。

(三) 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提供本服務時。

十二、本服務內容之修改、變更或終止： 貴行保留隨時修訂、變更或終止本服務之權利，並將於60日前於 貴行網站公告，同時以電子通知書方式通知申請人。但因法令之限制、變更、禁止或其他非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十三、其他約定事項：

(一)申請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使用規則，不得有人侵或破壞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主機、伺服器正常運作之意圖或行為，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二)電子帳單將於每月帳單結帳日後五到七日寄送，申請人應於每月帳單週期日注意是否收到電子帳單，如未收到電子帳單，應盡速通知 貴行，以免遲誤繳款期間。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內容(申請人務請詳閱)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及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但仍以您實際與本行往來之相關業務為準)，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客戶個人資料，並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六)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七)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倘您屬依法應置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其他具有代表權限之人者，本行因此有與各代表人為必要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等，故亦請各有權代表人之詳閱下列告知內容：

二、有關本行蒐集客戶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述：

(一)蒐集之目的：「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自動授扣、匯款)」、「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WMA、轉帳交付)」、「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預借現金、代償、信貸及長期循環轉換貸款業務)、「001 人身保險」、「112 票據交換業務」、「106 授信業務」、「111 票券業務」、「126 債權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徵信」、「044 投資管理」、「068 信託業務」、「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094 財產管理」、「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093 財產保險」、「030 仲裁」、「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0 憑證業務管理(含 OTP 動態密碼及 Global MyB2B 智慧印鑰)」、「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含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業務)及「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稅務居住者身分、居住國家/地區、稅籍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指靜脈等)、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例如消費金額、地點及品項、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等、保險細節、財務交易等)、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置、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 等)及其他詳於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本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所提供或實際蒐集的一切資料為準。本行係依據不同業務、帳戶或服務之需求，蒐集客戶之個人資

料，其類別依據法務部頒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共十類說明如下：識別類 C001 至 C003(如姓名、電話、銀行帳戶號碼、信用卡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等)、特徵類 C011 至 C013(如性別、出生年月日等)、家庭情形 C021 至 C024(如結婚有無、配偶姓名等)、社會情況 C031 至 C041(如住所地址、財產資料、生活格調、居留證明文件等)、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051 至 C053(如學歷、專業技術等)、受僱情形 C061、C062、C064、C066、C068(如僱主、工作職稱、薪資等)、財務細節 C081 至 C089、C091 至 C094(如總收入、總所得、貸款、信用評等、外匯交易紀錄、票據信用等)、商業資訊 C101 至 C103(如經營的商業種類等)、健康與其他 C111、C115 至 C116、C119(如醫療報告、治療及診斷紀錄等)、其他各類資訊 C131 至 C132(如未分類之資料、電子郵件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地區：以下述「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3.對象：(1)本行(含本行海外分支機構及關係企業、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3)其他業務相關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勞工保險局、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持約商店及其履行輔助人、信用保證機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擬向本行讓購資產及負債、承擔風險或進行合併之人(及任何前揭人之代理人或顧問)、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例如：Google、Facebook 等社群媒體平台及廣告媒體商等)、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等)、(4)對前開機構依法有管轄權或調查權之機關或機構、(5)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本行基於「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之目的利用個人資料時，會將個人資料進行適宜之去識別化處理(例如離群值之處理、隨機化、K-匿名化等)及/或採取相關保護措施，且前開利用後之結果將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

三、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本行向客戶直接蒐集。

(二)客戶自行公開或已合法經他人公開。

(三)本行向第三人(如：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與本行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本行信用卡聯名團體或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蒐集。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成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

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倘您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818-001 或(02)2383-1000)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cathaybk.com.tw/cathaybk/)查詢。

六、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七、特定目的外使用個人資料之個別同意條款：
(本條款並非強制條款，申請人請審慎考量後決定之，請依據第 1 頁申請人親筆簽名欄位所記載的方式表達您的同意行為)申請人同意簽行得為行銷業務(含共同行銷)、資訊業務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電子商務服務及調查及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有關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均以貴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內容所載內容為限，並已得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3 條規定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同時，申請人同意基於共同行銷之目的，貴行得交互運用申請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之對象，僅限於貴行所從屬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之「所有子公司(包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icash 聯名信用卡注意事項

一、icash 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愛金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二、icash 聯名信用卡卡片及其上晶片係屬本行所發，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相關資訊。

三、icash 聯名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持卡人應儘速通知本行或向其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首付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

四、icash 聯名信用卡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該時點之前 icash 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惟以辦理掛失手續時當下之餘額為應負擔損失之上限。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四十個工作日内(實際大數視帳單結帳逾期而定)，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二小時後之愛金卡公司儲值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上向持卡人收取。

五、icash 聯名信用卡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二小時間，適宜用 icash 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後之損失起，適宜用 icash 自動加值及 icash 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愛金卡公司負擔，若返還持卡人儲值餘額低於該自動加值費用損失時，則儲值餘額將返還予本行。

六、愛金卡公司向持卡人收取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或逕自 icash 聯名信用卡之 icash 儲值餘額中扣抵；持卡人除得向愛金卡公司或其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查詢1年內 icash 聯名信用卡之 icash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愛金卡公司得另訂收費標準，提供5年內之 icash 交易紀錄書面。收費標準依 icash 2.0 定型化契約或愛金卡官網公告為準。

七、icash 聯名信用卡之 icash 使用，除國泰世華 icash 聯名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 icash 2.0 定型化契約，及愛金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

請務必連同第 1、2、3、5 頁條款簽名一併寄回 2024.07 版

【附件】長榮航空聯名卡申請書

國泰世華銀行悠遊聯名卡注意事項

- 一、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 二、聯名卡係屬本行之財產，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相關作業資訊。
- 三、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持卡人應儘速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停止「悠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手續費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 四、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前，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完成掛失手續後，儲值餘額將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餘額，扣除由本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本行)，如有剩餘餘額，約於 40 日後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實際餘額轉置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五、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1. 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持卡人向悠遊卡公司申請全部儲值餘額退費時，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NT\$20。(卡片使用滿 5 次(含)以上且滿 3 個月(含)，免收 NT\$20 手續費)
 2.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悠遊卡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悠遊卡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悠遊卡公司申請提供 5 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 NT\$20，第二頁起每頁加收 NT\$5。(例一：小悠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 NT\$20。例二：小悠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 NT\$20+第二頁 NT\$5+第三頁 NT\$5，共計 NT\$30。)
- 六、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國泰世華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悠遊卡約定條款」及悠遊卡公司網站之公告為準。

國泰世華銀行一卡通聯名卡注意事項

- 一、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以保障持卡人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
- 二、一卡通聯名卡之卡片及其上晶片係屬本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相關資訊。
- 三、一卡通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持卡人應儘速通知本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
- 四、一卡通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實際餘額轉置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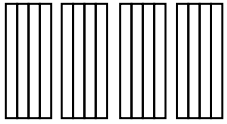
- 五、持卡人依「國泰世華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停用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當持卡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
- 六、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使用，除國泰世華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及一卡通公司網站之公告為準。

客服專線 (02)23831000 | www.cathaybk.com.tw

謹慎理財·信用無價

信用卡暨預借現金之各級別循環信用年利率為 6.75%~15%(依本行信用評分制度定期評估，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 2015 年 9 月 1 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加上新臺幣 150 元或美元 5 元，其他相關費用係依本行網站公告。

請務必連同第 1、2、3、4 頁條款簽名一併寄回 2024.07 版



廣 告 回 信
臺 中 郵 局 登 記 證
臺 中 廣 字 第 1384 號

信 函
免 貼 郵 票

4	0	0	9	0	0
---	---	---	---	---	---

臺 中 民 權 路 郵 局 第 188 號 信 箱

國泰世華銀行 信用卡作業部
收

寄出前請再次確認：

- 是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是否附上您的財力證明影本
- 是否在簽名欄上簽名

